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20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研習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10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

教務處

110/08/17 10:25



1100005242

有附件
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110年9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11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406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34LWg>報名即可。110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1小時。

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如有研習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815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，許小姐；E-mail：nativelangu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